

3 支援給付是指什么？

◆ 支援給付的对象

依据法律支援給付的对象如下；

在领取支援給付前，需向本人居住地的市役所、区役所、町村役场或福祉事务所等，主管支援給付的实施机关（简称“实施机关”）提交申请（参见第8页）。

～具备对象的条件～

(1) 满额老龄基础年金等的支付对象中，家庭收入未达到一定基准者

【注1】 “满额老龄基础年金等的支付对象”也包括从60岁以上，未满65岁的尚未开始领取老龄基础年金者。

【注2】 平成20年(2008年)4月1日后领取支援給付的遗华日本人等本人去世后，其配偶可继续领取支援給付。

(2) 平成20年(2008年)4月1日前，年龄在60岁(含60岁)以上去世的遗华日本人等的配偶中，当时已领取了生活保护者。

“满额老龄基础年金等”的支付对象

必须是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遗华日本人等

① 明治44年(1911年)4月2日以后出生者

② 昭和21年(1946年)12月31日前出生者

包含虽是昭和22年(1947年)1月1日以后出生，但需经厚生劳动大臣认定为符合昭和21年(194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并已回国定居的遗华日本人等同等情况的60岁以上者。

③ 自回国定居日起，已在日本国内延续居住满一年以上者

④ 昭和36年(1961年)4月1日后初次回国定居者

※ 要“领取满额老龄基础年金”的一时金，需向厚生劳动省提交申请（参见第10页）。

◆ 支援給付的金额

从一起生活的所有家庭成员的总收入（若与子女家庭同居，则含其收入）中，减去一定的金额后，与国家规定的各地区的“生活费基准(最低生活费)”的金额相比较，家庭成员的总收入减去一定金额后的金额仍少于“生活费基准”规定的金额时，经审批可领取支援給付费。

支援給付费的金额是补充未达到“生活费基准”的不足部分额，因此，支援給付金额会少于“生活费基准”规定的金额，高于“生活费基准”者，则有可能不能领取。

<生活费基准> 所规定的金额

“生活费基准”是由国家规定的各地区的以一个月为基准的生活费。

根据家庭成员数、年龄及必要的支援计算金额。

<收入>

收入是指一个家庭（包括同居子女家庭）所有成员的劳动收入、年金、补贴等按照其他法律支付的金额，以及亲属的经济支援、保险金、资产出租出售所获得的全部共计的经济收入。

在计算支援給付额时，以下收入不划入认定收入范围，因此，不会从支援給付额中扣除。

- 相当于遗华日本人等本人的满额老龄基础年金的月额的政府年金收入。
- 超出遗华日本人等本人的满额老龄基础年金的月额的年金额的30%。
- 遗华日本人等本人及配偶的政府年金以外的收入的约为30%。